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日）15:00（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浩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1.通过拟续聘和聘选的议案10项。代表股份384,887,9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5,883,0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04,9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中小股东出席的占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966,7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1,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004,9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3,39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8%；反对1,501,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94,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02%；反对1,501,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申请在银行发行使用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35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5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0%；反对5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万于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

《通知》、《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债务融资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人民币1.45亿元的机器设备，与国晟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287,671.23元，租赁期限为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与国晟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287,671.23元，租赁期限为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晟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169582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贾利群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化主题公园瑞也纳岛1幢101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国内国外融资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晟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国晟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乙方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账面净值约为145,126,936.47元的生产设备，包括：在线检测检查设备、湿式静电除尘设备（成盒）、等离子加强气沉积电积设备、Frit 激光固化机、退火炉。

2.融资租赁总额：人民币123,287,671.23元。

3.租赁物转让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6个月。

5.融资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6.租赁物的交付

由于本项目为回租模式，租赁标的物一直由乙方占有，并没有发生租赁标的物的现实交付。乙方向甲方承租的租赁标的物，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租赁标的物转让价款之日，即被转让为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乙方完全认可租赁标的物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并予以接受。

7.留购权及续租权：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标的物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等）后，乙方同意继续履行该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价留购租赁标的物之后，租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8.本合同双方均盖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国晟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含本次融资租赁租赁物，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166,48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国晟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外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1.2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38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17.20亿元。

三、《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最高授信额度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止。

具体授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3. 循环使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在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予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在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除外。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主合同

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金融债权，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亿元整。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构成“被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完毕债务之日（如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 本合同生效后，变更担保范围

6.1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1,912,522.0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27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1,1176,073.3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8%，对于公司担保为737,448.7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或承诺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25日，共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07、2020-04-14），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格式》（证监公告[2007]7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135,000.00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49,798,56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384,73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36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管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00%-1.50%	21.45%	约10.73
产品类型	风险类型	产品类型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予以不定期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合同》期限：“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开始日：2020年9月24日
（3）认购结束日：2020年9月27日
（4）认购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5）认购期限：87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
（8）认购金额：3,000万元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或1.50%/年
（10）产品类型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已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向中信银行（杭州）有限公司申请为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限1.2倍），为无为有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金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最终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4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申请金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担保不超过20亿元（含）有款），的银行授信，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授信在上述已审议通过授信额度范围内。

根据无为有限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无为有限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限1.2倍），为无为有限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金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最终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 4.法定代表人：胡厚志；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 6.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分装、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销售；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识的纪念礼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服务（危化品物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粮油、食用动物油、食用植物油、调味品、果品蔬菜、肉、蛋、奶及水产品、酒、饮料及果汁、罐头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豆制品、粉条、米粉、厨房设备、餐具、箱包、钟表、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健身器材、电动工具、办公用品及耗材、水产品制品、肉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木制品、不锈钢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鞋、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玩具制品、建材（除危化品）销售（以上销售）；母婴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原料（含宠物食品）的研发及销售；食品原料及水产品干腌制品、肉制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糕点、米面产品、儿童食品销售；儿童益智玩具开发、玩具的研发与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或技术